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通知,截至2014年2月11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达10%。本公司将督促生命人寿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月11日接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恢复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各项业务,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加强风险管理,维护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4-00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郭世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世昌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郭世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世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郭世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世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一十二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04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马志发于2014年2月10日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该辞职事项没有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辞职即日生效。辞职生效后,马志发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务,本公司对马志发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辞职造成的监事会组成人员缺额,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补选。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0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电子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晚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对中国电子公告长城开发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中国电子因合并长城科技而持有长城开发654,839,851股股份,约占长城开发总股本的44.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中国电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电子应当会同长城开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中国电子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2013年12月18日的2013-066号公告。根据中国电子、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于2013年12月16日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中国电子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内的现阶段所需的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待取得长城科技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以及长城科技撤回H股上市地位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方可具体实施。

本公司将会同中国电子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4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月		2014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19,715.83	8,411.51	1,532,451.82
瑞信方正	548.85	-507.70	87,216.6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承诺均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2010年8月16日—2013年8月16日	已正常履行完成。
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上市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8月16日—2013年8月16日	已正常履行完成。
股东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2010年8月16日—2013年8月16日	已正常履行完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在2010年年底前采取合法手段或措施,对其下属的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武汉市依翎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武汉际华仕伊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010年底前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三家公司股权已经依法合规地处置完毕。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成。

三、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正常履行。

四、其他类型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8457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66.33%）承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2013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期间不减持（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发布的《际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减持事项公告》）。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0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和技术服务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国际”）签订《缅甸1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生产和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向中建材国际承建的位于缅甸的一条1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470万元。

2、董事马立云、张冲、张宸宫、郭义民、谢军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与中建材国际签订《缅甸1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生产和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将派出36名技术人员为中建材国际承建的缅甸1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提供为期15个月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试生产期间的各项调试、调整,完成生产线达产达标,并确保生产线正常运行等。

因中建材国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中建材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11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票0票,上述交易事项获得通过,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署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建材国际,为中建材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建设施工的设计及咨询服务;投资规划及咨询;国内外建材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建筑施工的承包;建筑施工的勘测、咨询、设计及监理;新建材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建材国际在缅甸曼德勒承包建设了一条1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中建材国际将该项目试生产和达产达标阶段（3个月）及确保生产线正常运行稳定生产（12个月）相关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给本公司承担。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中建材国际

乙方:本公司

2、服务内容

（1）试生产期和达产达标阶段:时限3个月

自生产线引头子始,完成浮法联合车间、原料车间、N2H2车间、供配电和供气供水等工序的工艺制度制定和调整。完成生产线达产达标。

（2）正常生产阶段:时限12个月

确保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并实施各类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工作。

3、合同时限及派出人员

乙方将派出36名员工为甲方缅甸项目生产线提供15个月的包投产服务,从乙方派出的第一批人员离开洛阳算起到最后一批人员返抵洛阳为止。

4、合同总价和付款进度

（1）合同总价暂定47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120万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驻场技术人员个人工资预计350万元人民币（个人工资按照实际驻场时间支付结算）;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支付;个人工资每月发放,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现场人员的个人账户;

（3）个人现场通讯费、日用品及其他人民币600元/人月,每月现场发放。

5、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相互约定的内容后即告终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可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为本公司带来收入,且上述合同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签订,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向中建材国际提供生产和技术服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为本公司带来收入。

（2）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及时、认真、全面的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与检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期限截至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每年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每年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部分实际控制人延长锁定期承诺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于2013年1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3年1月26日延长12个月至2014年1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巨力集团和杨建忠、杨建国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承诺期届满后,杨建忠、杨建国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3）杨会茹、姚香、张虹、姚军战、陶虹、杨将、杨帅、杨赛、杨超、杨旭、姚远、姚飒、杨海润、肖岸松、肖珊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上述15名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流通限制作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1）杨建忠、杨建国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两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2）本公司其他55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两位实际控制人）在解除“第1条第（2）款、第（3）款”或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上述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上述单位或人员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严格履行。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巨力索具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做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不会:

①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巨力索具或巨力索具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巨力索具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做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

①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巨力索具或巨力索具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巨力索具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第2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控股股东及部分实际控制人延长锁定期承诺后续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

现上述股东持有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的股份现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自2010年1月26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至今,除做出前述承诺情况外,本公司未做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030,4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2%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董事会秘书万里扬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蒋华君先生、汪传斌先生、万俊先生、孙录先生、朱长彪先生、刘龙先生、蒋苏雯女士、刘志君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808,030,43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先生、叶菲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7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壹年,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573,504,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93%。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29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	自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股权过户至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股份”)名下之日起,若远东电缆股份或新远东因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索赔、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	如果新远东因使用高塍镇天生圩村集体建设用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土地被收回或者遭受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搬迁费等),将由远东集团承担。除新远东已缴付的租金外,远东集团承担未来应向高塍镇天生圩村缴纳的宜集用(2008)16000120号土地的租赁费用。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远东电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与远东电缆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远东集团、蒋锡培	本次认购完成后,在远东集团作为远东电缆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远东集团及远东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远东电缆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远东电缆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利用远东电缆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远东电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蒋锡培作为远东电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远东电缆股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远东电缆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本人不会利用远东电缆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远东电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将善意履行作为远东电缆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远东电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远东电缆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远东电缆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远东电缆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远东电缆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利用决策控制优势,占用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远东电缆股份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到诚信勤勉、守法经营的义务,积极妥善地经营管理远东置业,做好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保值增值工作,避免因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损失造成质押目的无法实现。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	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三家公司需为公司员工补缴2010年1月以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时,远东集团将承担经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且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远东集团	对于远东电缆因与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为:TZ-08-08）及补充协议的争议引起的诉讼所需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为远东电缆全额承担。	是	是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1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1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编号:2014-01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地点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政策的规定,完成小额贷款公司的组建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其他3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总股本的50%,为第一大股东。

2、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需上报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上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根据相关的审核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登记手续。

3、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发起人拟定为共4名,包括本公司和其他3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为主发起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多氟多	法人股东	5000	现金	50
3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000	现金	50
合计		1000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2、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2）拟定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焦作市中站区。

（3）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是作为民营资本发起和参与的融资企业,是积极探索和解决新形势下部分个体经营户和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可有效服务中小企业,有力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三是同时可以利用焦作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2、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无法获准通过的风险。

（2）中小企业存在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资本金小及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贷款等信用风险。

（3）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3、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将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规范运营,

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的增长,也有可能小贷公司不能按期收回贷款造成亏损影响公司收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为第一大股东,除公司外的出